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2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1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振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魏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东  
公司负责董监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一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东声明:保证本报告真实、完整。

5.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期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9,637,839.53	2,361,751,668.40	1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635,302,622.50	1,569,064,571.79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10	4,903	4.22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64,198,319.59	-3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	-45.53	
报告期初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元)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02,322.68	82,322,017	-3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257	-4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248	-2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257	-4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16	5.11	减少0.8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4.92	减少0.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未分配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06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5,214.30	因为公司政府补助,其中:改扩建项目享受热能设备生产奖励资金71万元,转让在建项目结转收益135万。	
债务重组损益	-131,18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603.06		
所得税影响额	-544,554.24		
合计	3,085,807.37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2-017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议程于201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2年10月24日。会议由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甘肃蓝科石化2012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甘肃蓝科2012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向上海蓝滨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向上海蓝滨增资,合计增资23,350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其中:2,000万元人民币由于增加上海蓝滨注册资本,另外21,350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上海蓝滨的注册资本由27,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9,800万元。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型石墨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的建设。详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蓝滨增资的公告》。

至此,上市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上海蓝滨。

本次会议董事会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的议案》;

公司拟对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辞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单位——海油工程提名陈永红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拟任命符合《公司法》的任职条件。

因此,公司拟同意陈永红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推举陈永红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董事会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意见

孙茂伟

王正东

刘长华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陈永红简历

陈永红先生:1973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本科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专业,2004年获注册会计师硕士学位。

1996年本科毕业后进入中国海油北海石油勘探开发公司财务部工作;2000年6月至2004年11月在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北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发行的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1月2日支付自2011年11月2日至2012年11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代码:09京综超(022030)

3. 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6年,第3年末付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7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差形式,存续期内3年票面年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 计息方法和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5年11月2日止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1年11月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的本金至2015年11月2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票面利率:2015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 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2年6月21日,经中诚信证评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发行的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1月2日支付自2011年11月2日至2012年11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代码:09京综超(022030)

3. 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6年,第3年末付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7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差形式,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 计息方法和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5年11月2日止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1年11月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的本金至2015年11月2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票面利率:2015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 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2年6月21日,经中诚信证评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详见2010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公司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约定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额度,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2012年10月22日至2013年10月21日。

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2012年10月23日至2013年10月22日。

截至目前,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49280万元,占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13.12%;紫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25110万元,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10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09京综超”债券持有人,在2012年11月2日之前(含当日)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办理兑付手续,并持相关证明文件,将款项划入本公司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本年度付息日11月2日交款至下一年度付息日前将本年度利息全额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日。

2. 本期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3. 本期付息对象

4. 本期付息金额

5. 本期付息办法

6. 本期付息到账日

7. 本期付息结束日

8. 本期付息登记日

9. 本期付息办法

10.